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孝慈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4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孝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孝慈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
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
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
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
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
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
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
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即申請新開立存簿儲金帳戶日）
至同年月28日間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用以收受並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犯罪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
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

01 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02 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旋遭詐
03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
05 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朱展良、羅宏洋、陳俊鎧、蔡筱臻、黎鈞訴由臺南市政
07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8 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方面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
18 前，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供述證據之
19 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
20 告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
21 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
22 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系爭帳戶為其所有，而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
25 騙分別將金錢匯入系爭帳戶，並經不明人士提領一空等情，
26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系爭
27 帳戶提款卡遺失云云。經查：

28 (一)附表所示告訴人遭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以上開詐欺手法，騙
29 取上開匯款金額等事實，有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警詢指述暨渠
30 等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31 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足認附表所示告訴人指訴遭詐騙匯款至

01 系爭帳戶，應屬事實，而告訴人於上揭時間所匯入上揭金額
02 至系爭帳戶，旋即遭人提領等情，亦有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
03 （警卷第18頁）可憑，足證被告所申辦系爭帳戶確已遭不詳
04 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用以當作詐騙告訴人所得之匯款帳戶甚
05 明。

0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我於113年6月21日出監，出監當
07 天下午就去中華郵政辦理簿子及金融卡，同日辦完簿子及金
08 融卡要回家設定網路銀行的時候發現金融卡遺失，可以確定
09 金融卡遺失就是113年6月21日出監當天云云（本院卷第86、
10 87頁）；然被告係於113年6月24日申請新開立系爭帳戶，此
11 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0日儲字第114001
12 1007號函（本院卷第59頁）、114年2月19日儲字第11
13 40013360號函暨所附立帳申請書、身分證影本、開
14 戶影像（本院卷第71至77頁）附卷可稽，故被告就系爭帳戶
15 遺失過程之供述，與客觀事證不符，已難採信。

16 (三)又被告前因交付個人帳戶案件，經本院以111年金訴字第101
17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
18 定，於113年6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該刑事判決、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供稱：我的
20 金融卡密碼是我身分證號碼阿拉伯數字九位數，我把密碼
21 寫在壹張紙上，連同金融卡一起放在金融卡的塑膠套裡，我
22 發現金融卡遺失後，我沒有報案也沒有掛失金融卡等語（本
23 院卷第87頁）；則被告既有前開交付個人金融帳戶與他人遭
24 判刑之前科，理應更妥善保管系爭帳戶資料以防外流為是，
25 其卻反而將不會忘記之密碼寫在金融卡上而為上開徒增風險
26 之行為，顯不合理。況被告既為民國00年0月出生，已有豐
27 富人生閱歷及工作經驗，對於今日社會各類形式之詐欺犯
28 罪，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工具以利行騙之事例，無日無時
29 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警察、金融、稅務單位亦在
30 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防恐文宣，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被
31 告自難對其應妥善保管個人帳戶乙節諉為不知，益徵被告特

01 別寫下金融卡密碼等情節，與一般常情不符，故被告是否遺
02 失系爭帳戶，實屬可疑。

03 (四)另自不法集團之角度審酌，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
04 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
05 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若未取得同意而使
06 用，因一般人於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遭竊、遺失或擔心
07 取得之人濫用，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
08 詐欺集團成員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被害人遭詐騙
09 而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
10 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有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銀行
11 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此外，帳戶所有人亦可能
12 以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等方式
13 阻止詐欺集團成員領款，而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
14 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得償其等犯罪之目的。故詐欺集團成員
15 既已違法大費周章設局詐取被害人財物，當無甘冒前述風
16 險，利用不同意渠等使用之銀行帳戶供被害人轉帳匯款，而
17 為他人作嫁之理。衡以告訴人款項轉入系爭帳戶後，隨即於
18 當日即遭領取，有系爭帳戶之交易清單附卷可稽，更足見該
19 不法集團，於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時，確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
20 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可見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向告訴人詐騙
21 前，對於被告不會採取報警處理、掛失止付等方式阻撓其等
22 領取贓款等情有高度確信，顯然詐騙集團人員確信被告同意
23 渠等使用系爭帳戶，即堪認定，被告辯稱系爭帳戶遺失云
24 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5 (五)依現今金融服務市場，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無特殊限制，
26 任何人只需提出身分證及駕照、健保卡等證件，即得以自己
27 名義開設帳戶，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28 活經驗，金融機構帳戶可自行開設、申請，而無使用他人帳
29 戶之必要。若有人不以自己名義開設帳戶，反而徵求不特定
30 人之帳戶使用，衡情亦當知渠等有利用以從事與財產有關之
31 犯罪，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供掩飾

01 不法犯行，避免犯罪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之可能
02 性。又被告業已成年，並有工作經驗，觀其於偵查及本院審
03 理時所為陳述，堪認智識能力與一般常人無異，且其亦曾於
04 98年間因交付帳戶幫助詐欺，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5 定，於111年間又因交付帳戶幫助洗錢，經本院判處有期徒
06 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於113年6月21日執行完畢（含罰
07 金刑易服勞役）出監，則被告對於前述情形理應有所認識，
08 竟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足認被告對於系爭帳戶可
09 能遭作為不法用途已有認識，而仍抱持容認之態度，則被告
10 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11 得之去向暨所在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2 (六)綜上論述，被告辯稱，顯不足採，其確有將系爭帳戶之提款
13 卡及密碼提供予前揭不詳成年人共同用以當作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工具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0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3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
05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列告訴人，係一
06 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7 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
08 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
0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0 (三)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
11 0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5月22日執行完畢
12 (有期徒刑部分)，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
13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4 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幫
15 助洗錢犯行經法院科刑並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執畢
16 後又再犯本件罪質相同之幫助洗錢犯行，可徵被告未因前案
17 執行完畢，而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足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
18 薄弱及具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又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
20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另本件同時有刑之
21 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之。

22 (四)爰審酌被告已有交付帳戶遭判刑之前科，對於重要之金融交
23 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
24 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
25 具，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
26 無法追討，犯罪所生損害難以填補，又矢口否認犯罪，態度
27 不佳，暨考量被告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
30 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
31 尚不生應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

01 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
02 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徐慧嵐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朱展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	113年6月28日	17,000元

	(提告)	月15日，透過WhatsApp通訊軟體與朱展良聯繫，並以代購商品為由誑騙朱展良，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時19分許	
2	羅宏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8日，透過社交軟體臉書粉絲專業「牛牛珠寶」直播與羅宏洋聯繫，並以販賣翡翠為由誑騙羅宏洋，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8日 11時31分許	10,340元
3	陳俊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曉雅」與陳俊鎧聯繫，並以推薦TiTokshop投資，以假客服誑騙陳俊鎧進行儲值操作，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8日 13時03分許	20,000元
4	蔡筱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透過社交軟體Litmatch暱稱「the first place」之人與蔡筱臻聯繫，並以推薦投資平台「FXCM」，以假客服誑騙蔡筱臻購買期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8日 14時39分許	10,000元
5	黎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8日，透過臉書社團與黎鈞聯繫，以假販售演唱會票券方式誑騙黎	113年6月28日 15時05分許	16,000元

(續上頁)

01

		鈞，致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	--	----------------------	--	--